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6]第0156号

致：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刊登了《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公告方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的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股东大会联系方式等，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在公司2层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相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关于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 47171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47%。上述股东或股东代表为截止 2016 年 4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授权代表。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会议股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就应当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四

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收购西安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作为议案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按规定的程序将现场投票的表决进行统计。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李 侦

孙 红

2016 年 4 月 21 日